

##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永續學院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學程課程，發揮本學程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兼召集人，由本學程專任教師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；若專任教師人數不足，則由學程主任邀請本院（含本學程）合聘教師擔任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友、業界人士或校外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  - （一）定期檢討修正本學程各類課程、課程大綱。
  - （二）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 - （三）規劃研議本學程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 - （四）規劃安排課程時間與協助處理其他課程相關事務。
  - （五）規劃課程助教、獎學金審查與推薦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。